

【藕益大師《彌陀要解》以唯識解淨土】：---附憨山大師《八識規矩頌通說》

1. 「全他即自」、「全佛即生」：

(1) .全佛心即我（生）心。他與我乃相對而成立，全他則無所對立；溝合華嚴「十玄門」之說而融通之。《要解講義》云：「他，指諸佛眾生；自，即自心。謂不獨我之正報身心，與我之依報世界，是我自心所現。即諸佛菩薩以及一切眾生，他之依正二報，亦即是我自心所現。…皆是事不礙理，理不礙事，理事無礙法界。¹」所謂自現者，自心所現。各人自現自之境界，淨業有淨業之共業；染業有染業之共業。非他人所能取代，亦悉是唯識所現。故《要解》云：「娑婆即自心所感之穢，而自心穢；…極樂即自心所感之淨，而自心淨。²」

(2) .又《阿彌陀經》：「舍利弗，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」《要解》云：「此則以阿彌種種莊嚴作增上本質，帶起眾生自心種種莊嚴。全佛即生，全他即自。故曰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³」《講義》云：「帶起眾生自心種種莊嚴者，帶是變帶，謂眾生托佛增上緣本質境，變起自心種種莊嚴為帶質境，為己所緣。本質能現帶質，帶質無異本質。（原註：本質如影印之原底，帶質如影印所印印刷品。）故曰：全佛即生。（原註：全佛之本質即眾生之帶質；眾生帶質境不離佛本質故。）全他即自。（全他佛之莊嚴即自己之莊嚴）…生佛一如，自他不二。事事無礙，不可思議功德莊嚴也。⁴」此借唯識「三類境」中，有「帶質境」之理，與華嚴之說會通之。⁵而彼唯識所謂「帶質境」，其「質」乃指眾生阿賴耶識之「本質相分」而言；而阿賴耶識，正如前引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雖諸有情所變各別，而相相似，處所無異。如眾燈明各遍似一。⁶」所不同者，染心則遍而不攝不融，淨心則交遍而交融耳！總之：「以彌陀大願大行種種稱性莊嚴，此屬性宗。能為眾生作增上緣之本質，帶起眾生自心所現種種莊嚴，此屬相宗。性不礙相，相不離性。性相圓明，生佛不二；撤盡性相二宗法門界限。⁷」此會通唯心（性宗）、唯識（相宗）二者之法理，頗有畫龍點睛之妙。

2. 「全事即理」：全事相（現象，即境）即理性之本體（理，即心）。事（境），如波；理（心），如水。全波即是水，故全事即理也。故《要解講義》云：「吾人現前一念心性所現之影。性心如境，西方依正如鏡中之影像。全事即理者，事依理成，事不離理。故即理，如一切金器，依金而成。不離金，故眾器即真金。⁸」復次，「信理者，深信十萬億土之遠，而實不出我

1 《阿彌陀經要解講義》頁 62-63 佛陀教育基金會 八五年五月印

2 《阿彌陀經要解講義》頁 62 佛陀教育基金會 八五年五月印

3 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講義》頁 188 佛陀教育基金會 八五年五月印

4 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講義》頁 189 佛陀教育基金會 八五年五月印

5 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講義》頁 63 佛陀教育基金會 八五年五月印

6 《成唯識論》卷二 頁三一（八一）《新導成唯識論》性相學聖典刊行會 昭和十四年 華嚴法會 在台重刊於 民國六十六年。

7 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講義》頁 189 佛陀教育基金會 八五年五月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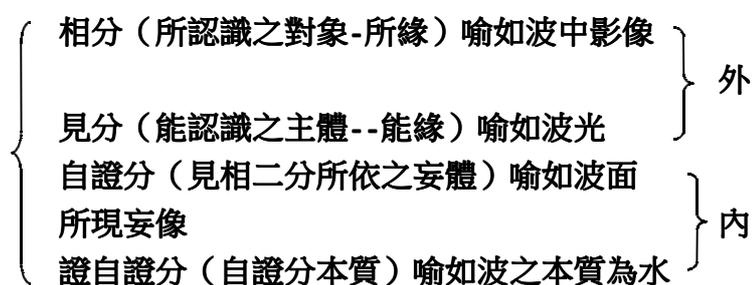
8 《阿彌陀經要解講義》頁 62 佛陀教育基金會 八五年五月印

現介爾一念心性心外。以吾現前一念心，實無外故。⁹」全事即理與全他即自本亦相通。「他，指諸佛眾生；自，即自心。調不獨我之正報身心，與我之依報世界，是我自心所現。即諸佛菩薩以及一切眾生，他之依正二報，亦即是我自心所現。…皆是事不礙理，理不礙事，理事無礙法界。¹⁰」所謂一念心性之「理法界」，與所現極樂世界依正之「事法界」。二者，正是事不礙理，理不礙事，理事無礙法界。由是而達「事事無礙」。詳見前段「全他即自」條。

3. 「全妄即真」：蓋以全妄心即真心。妄心所以成妄，乃因心有差別而成。既曰全妄，即心無所差別了。則妄心之與真心自無二無別了，故云。

從上可知真心遍一切處，妄心亦遍一切處。所不同者，真心隨在而不著。妄心隨在而著---綜合以上三者：「全他即自」，譬如：廣播電台發射電波，無遠弗屆，如「全他」--亦即「全佛」。而收音機鈕開電源，調準頻道，如淨心念佛--「即自」。而電固不分自他也。「全事即理」者，如電波無所不在，時時念佛，處處念佛，事事念佛，無在非佛一即「全事」。電波互感之理，即在其中，未嘗須臾分離--「即理」。蓋電本不分「事」（相感之事），與「理」（相感之理）。「全妄即真」者，廣播有來去--接電源，對準頻道，即可播放；關電源，即終止一是「妄」。而電本身則無所來去，電本交遍空中，非來時來也一是「真」。蓋謂遍法界之妄相，當體都是真如本性也。

4.◎ 四分說：



憨山德清法師（1546~1623）云：「其證自證分即不迷之真如，其自證分乃真如一分迷之佛性。」今以持名念佛而論，能念之心，即是「見分」，所念之佛，即是「相分」。以能念之心念所念之佛，念念無間，未成一心，所依仍是妄心。譬如「真如一分迷之佛性。」若成一心，心即是佛，佛即是心。波已成水，全波即水，全水即波。即是「全妄皆真，全真即妄。」

藕益智旭法師（1599~1655）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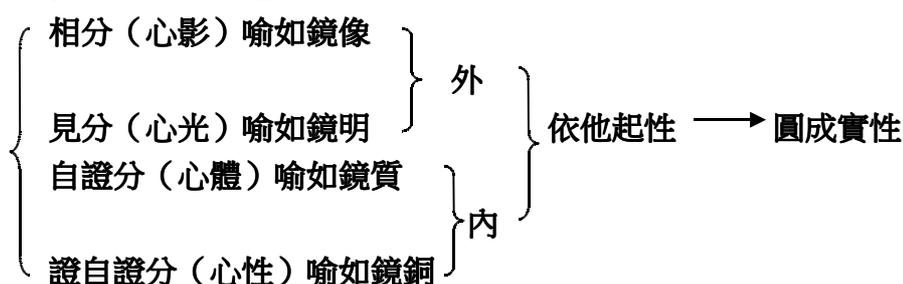
一切（自註云：通指八心王、五十一心所）相分，皆是心影。（自註云：喻如鏡像）一切見分，皆是心光。（自註云：喻如鏡明）一切自證分，皆是心體。（自註云：喻如鏡質）一切證自證分，皆是心性。（喻如鏡銅一此四並是依他起）光影妄，則體性亦妄。體性真，則光影亦真。…眾生起

9 大正藏 第三七卷 藕益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頁 364

10 《阿彌陀經要解講義》頁 62-63 佛陀教育基金會 八五年五月印

過，只由見相二分，決不由自證及證自證分。以內二分，終日在妄，終日恆真。…用既依他，體必同成依他，故四分皆屬依他。不許單立見相為依他，以用外別無體故。若了全用即體，則體既圓成，用亦當下圓成，故四分皆是圓成。不許單立內二分為圓成實，以體外別無用故。（竊案：如銅鏡之體與其影像，同故。）今人不達，若執四分皆是依他，於四分外，別立圓成實性；而云真如與一切法不一不異。是猶捨彼已成繩之麻，與繩相對，乃云不一不異也。嗚呼！毫釐有差，天地懸隔。不變隨緣、隨緣不變之旨。幾為蝕書蠹魚之見所亂，吾安能已於辯也。¹¹

今依其說以表示之如下：



「光影妄，則體性亦妄。體性真，則光影亦真。」「用既依他，體必同成依他，故四分皆屬依他。」「若了全用即體，則體既圓成，用亦當下圓成，故四分皆是圓成。」

於玄奘一系之法相中，作此發明，可謂獨出之創見。意在會通性相兩宗，借四分之說又於此得一交集點了。¹²

4. 「今念佛之人，以能念之心，念所念佛；能所分明，不離事相一此藏教意。念念念佛，念念明了，能念所念，皆不可得一此通教意。始從有念，念至無念，不住有無，而歸中道一此別教意。能所情忘，有無見泯，湛然一心，常住不動--此圓教意。淨土一門，而該四教。此即統教。故曰：統宗教而無外。¹³」以上就天台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分判持名念佛法。藏教意者，謂能所分明，不離事相。但仍未脫化。通教意者，能所皆不可得。蓋初泯能所，尚未渾然也。別教意者，從有至無，而不住有無，歸於中道。蓋初證渾然時也。圓教意者，能所情忘，有無見泯，湛然一心。可謂即忘亦忘，即泯亦泯，渾

¹¹ 《藕益大師全集》《靈峰宗論》卷二之四 頁 10545。

¹² 玄奘、窺基一系唯識宗自智周以降，因後繼乏人，又加唐武宗會昌法難，經典多遭劫難；遂爾沒落。明代佛教特色，外合三教，內融性相。以藕益、蓮池、憨山、紫伯，最為突出。故憨山作《百法論義》此解，正在會通性相。其毀之者，或謂原非法相一脈相承之說。譽之者，以為創見。鄙見以為：凡言之成理，獨成一說，只要無違大乘「一實相印」之理，又何嘗無可取處？亦中國佛教根據印度佛教而獨自發展而成之一特色也。就如中國佛教往往融會儒、道二家，為印度佛教所無，又豈可謂宜盡棄之而後始謂之純佛教？如是則禪宗借用具有中國文學特色之禪詩亦當盡剔除之耶？如此亦有違佛法所謂「隨緣不變」之旨了。所謂「隨緣」者，蓋佛法不妨隨時隨地之宜而有原始佛教、部派佛教、大乘佛教、印度佛教、中國佛教、日本佛教等。大乘佛教亦何妨有中觀、瑜伽，以至天台、華嚴、禪宗、淨土等。但「三法印」與「一實相印」之理則未可稍違背也。

¹³ 圓瑛法師《彌陀要解講義》頁二五

然無跡矣。總之，全是唯心淨土耳。¹⁴

5. 自性彌陀，唯心淨土：

《華嚴經》云：「若人欲了知，三世一切佛，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¹⁵」又云：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¹⁶」「心如工畫師，畫種種五蘊。¹⁷」《起信論》云：「以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。¹⁸」《楞嚴經》云：「汝等當知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生死相續；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，用諸妄想，此想不真，故有輪轉。¹⁹」「由心生故種種法生，由法生故種種心生。²⁰」「色心諸緣，及心所使，諸所緣法，唯心所現。汝身汝心，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。²¹」「不知色身，外洎山河虛空大地，咸是妙明真心中物。²²」「諸法所生，唯心所現。一切因果，世界微塵，因心成體。²³」又云：《金剛經》云：「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²⁴」

6. 徹悟禪師云：

吾人現前一念之心，全真成妄，全妄成真。終日不變，終日隨緣。夫不隨佛界之緣而念佛界，便念九界，不念三乘，便念六凡，不念人天，便念三途，不念鬼畜，便念地獄。以凡在有心，不能無念，以無念心體，唯佛獨證。自等覺以還，皆悉有念。凡起一念，必落十界，更無有念出十界外；以十法界更無外故。每起一念，為一受生之緣，果知此理，而不念佛者，未之有也。

14 蓮池大師《阿彌陀經疏鈔演義》卷三：「**憶念者**，聞佛名號，常憶常念，以心緣歷，字字分明，前句後句，相續不斷，行住坐臥，唯此一念，無第二念，不為貪瞋煩惱諸念之所雜亂。…乃至褒訕利失善惡等處，皆一其心者，是也。事上即得，理上未徹，惟得信力，未見道故，**名事一心。**」「**體究者**，聞佛名號，不惟憶念，即念反觀體察究審，鞠其根源。體究之極，於自本心，忽然契合。…**能念心外，無有佛為我所念。..所念佛外，無有心能念於佛。…故惟一心，…若言其有，則能念之心，本體自空；所念之佛，了不可得。若言其無，則能念之心，靈靈不昧；所念之佛，歷歷分明。若言亦有亦無，則有念無念俱泯；若言非有非無，則有念無念俱存。非有則常寂，非無則常照。非雙亦，非雙非。則不寂不照，而照而寂。言思路絕，無可名狀。故惟一心。斯則能所情消，有無見盡。…名理一心。**」頁一三三 465。

15 此據大正藏第十卷唐實叉難陀譯（八十）《華嚴經》卷十九〈昇夜摩宮中偈讚品〉頁102；另據大正藏第九卷晉佛跋陀羅本（六十）《華嚴經》卷十一〈佛昇夜摩天宮自在品第十五〉頁466，此句譯為：「若人欲求知，三世一切佛。應當如是觀，心造諸如來。」前者，「一切唯心造」，不分染淨而言之。後者，「心造諸如來」，乃端就果位之佛，只是淨心而言之。

16 此據大正藏第九卷晉佛跋陀羅本（六十）《華嚴經》卷十一〈佛昇夜摩天宮自在品第十五〉頁465。

17 此據大正藏第九卷晉佛跋陀羅本（六十）《華嚴經》卷十一〈佛昇夜摩天宮自在品第十五〉頁465。另據大正藏卷十唐實叉難陀譯《華嚴經》卷十九〈夜摩宮中偈讚品〉頁102則云：「心如工畫師，能畫諸世間。五蘊悉從生，無法而不造。」試參觀本註與前註8，則知「一切唯心造」之旨，不論晉譯，或唐譯。具不分染淨而言。並且自來引用經論，固不限於唐譯或晉譯，只要便利解說即可。

18 大正藏第三十二卷《大乘起信論》頁577，本論則以一心開二門。一、真如門，一生滅門。而阿黎耶識（玄奘譯阿賴耶）真妄和合，溝合如來藏與阿黎耶二系學說。

19 大正藏第十九卷《楞嚴經》卷第一頁106《楞嚴經》是屬於如來藏系統。以三科（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）七大（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見、識）即如來藏性。

20 大正藏第十九卷《楞嚴經》卷第一頁107

21 大正藏第十九卷《楞嚴經》卷第一頁110

22 大正藏第十九卷《楞嚴經》卷第一頁110

23 大正藏第十九卷《楞嚴經》卷第一頁109

24 大正藏第八卷般若部《金剛經》頁752。

若此心能與大慈大悲依正功德，以及萬德洪名相應，即念佛法界也。能與菩提心六度萬行相應，即念菩薩法界也。以無我心，與十二因緣相應，即念緣覺法界也。以無我心觀察四諦，即念聲聞法界也。或以四禪八定，以及上品十善相應，即念天法界也。若與五戒相應，即念人法界也。若修戒善等法，兼懷瞋慢勝負之心，即落修羅法界。…念下品十惡，即墮畜生法界。…與中品十惡相應，便墮餓鬼法界。若以猛熾心與上品十惡相應，即墮地獄法界。十惡即殺、盜、淫、妄言、綺語、惡口、兩舌、貪、瞋、邪見是。反此，則為十善。當密自檢點日用所起之念，與何界相應者多，與何界相應者猛，則他日安身立命之處，不勞更問人矣。²⁵

又曰：

心能造業，心能轉業。業由心造，業隨心轉。心不能轉業，即為業縛。業不隨心轉，即能縛心。心能轉業，心與道合，心與佛合，即能轉業。²⁶

7. 唯識有「引業」、「滿業」之說。「引業」者，能牽引有情招感來生果報總體之業；因能牽引「總報業」，故名。如以五戒為因，牽引將來人道之總報。以十善為因，牽引將來天道之總報。以貪、瞋、痴為因，各牽引來生餓鬼、地獄、畜生之總報業。至「滿業」者，滿前引業之力，而感五趣（人道、天道、餓鬼、地獄、畜生）勝劣、貧富、貴賤等差異之別報；因能招感圓滿各各有情勝劣差別之業，故名。今「以凡在有心，不能無念。」「吾人現前一念之心」。凡一有念，必落種子。「凡起一念，必落十界，更無有念出十界外；以十法界更無外故。」十界固各有種子。今以而「每起一念，為一受生之緣。」如是則以一念五戒，借此「引業」；牽引未來生人界（總報）受生之緣。一念十善，借此「引業」，牽引將來天界（總報）受生之緣。舉凡一念，為一受生之因，二念為二受生之因。迄至因緣成熟時，此生捨報後，而各隨所造之前因感來生人界，乃至地獄界之異熟果報。引業所牽引果報之總體，是「總報業」。又各人因地所造之業，又分有漏、無漏、純、雜之不同。而所感五趣受生亦有勝劣、貧富、壽夭等差別之業；是「別業」。就此「因果業報律」而言。念佛之一念，又與其他九界不相應，而只與佛界相應。屬於無漏善種子²⁷。若念念念佛，則念念與佛界相應，所謂「一念相應，一念生；念念相應，念念生。²⁸」循此「引業」以往，因緣成熟，則將來必招感極樂佛土之果報「總體」。其殊勝者，若淨業力強。甚且，「何俟娑婆報盡，方育珍池。只今信願持名，蓮萼光榮，金臺影現，便非娑婆界內人矣。²⁹」

8. 有情、無情同宣妙法：

依據《彌陀蒙解》：二、(初)總釋極樂名義：「舍利弗，彼土何故名為極樂？

25 卍續藏 冊 109《徹悟禪師語錄》卷上 頁 752 新文豐 1983/1

26 卍續藏 冊 109《徹悟禪師語錄》卷上 頁 756

27 有漏種子，與三界六道相應。無漏種子，與四聖（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佛）相應。而念佛種子不與除佛以外之九界相應，唯與佛界相應。尚且是無種中之惠更殊勝者。

28 大正藏 第三七卷 藕益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頁 374

29 大正藏 第三七卷 藕益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頁 374

其國眾生無有眾苦，但受諸樂，故名極樂。」二、別釋依正（初）陳依正以起信下又分五：（初）欄網行樹妙 經文：「又舍利弗，極樂國土，七重欄楯、七重羅網、七重行樹（七重表七科道品）。皆是四寶（表常樂我淨四德）周匝圍繞；是故彼國名為極樂。」-- 此下五科妙境，皆是法性五塵樂事。經文：「又舍利弗，極樂國土，有七寶池（表七聖財）、八功德水（表八正理水：澄清、清冷、甘美、輕軟、潤澤、安和、除饑渴、長養諸根）充滿其中。池底純以金沙（表真理徹底不變）布地，四邊街道，金、銀、琉璃、玻璃合成。上有樓閣，亦以金銀、琉璃、磲磔、赤珠、瑪瑙而嚴飾之。池中蓮花大如車輪：青色青光、黃色黃光、赤色赤光、白色白光（表性體寂而常照），微妙香潔（彰蓮花之德用）。」三、經文：「又舍利弗，彼佛國土常作天樂（聲塵一表自性萬德和融而不遷），黃金為地、（色塵一表心地平等而不變）、晝夜六時雨天曼陀羅華（色香二塵一表天然自性之花，以嚴心地）。其土眾生，常以清旦各以衣祴盛眾妙華（觸塵），供養他方十萬億佛，即以食（味塵）時還到本國（表自性非來非去而示來去，不離極樂，常遍十方。），飯食經行（觸塵一表調身無滯、調心無逸）。」四、化情說法妙--（*此有情說法）：經文：「復次，舍利弗。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，白鶴、孔雀、鸚鵡、舍利、迦陵頻伽，共命之鳥。是諸眾鳥，晝夜六時出和雅音。其音演暢，五根、五力、七菩提分、八聖道分，如是等法。其土眾生，聞是音已，皆悉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。…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。」就中所舉諸鳥，《講義》云：「此鳥原是彌陀化身。」

五、風樹協韻妙---（*此無情說法）：「舍利弗，彼佛國土，微風吹動諸寶行樹，及寶羅網，出微妙音。譬如百千種樂，同時俱作。聞是音者，自然皆生念佛、念法、念僧之心。」《要解》云：「情與無情，同宣妙法。³⁰」《講義》云：「問：無情聲何以亦能說法？答：情與無情共一體。迷者茫然罔覺，悟者豁然契入。如：香巖聞擊竹聲，而悟道者是也。古德云：『溪聲便是廣長舌，山色無非清淨身。』此土無情尚然，何況極樂莊嚴佛土也。」《蒙解》云：「良由淨土法法唯心，如欄網行樹，是唯心所具萬善智德菩提故。池閣蓮花，是唯心所具大乘慧心勝行因故。天樂花供，是唯心所具天然華樂。…化禽說法，是唯心所具妙道品，淨識變起神妙珍禽故。風樹協韻，是唯心所具無量法門故。是以淨土有情無情皆唯心現。」大珠和尚云：「法身無象，應翠竹以成形；般若無知，應黃花而顯象。³¹」極樂世界無情說法，亦應淨土境界而顯象也。至華嚴宗圓教之說以無情亦得成佛，蓋以身土本無二也。則更圓通矣。

《八識規矩通說》：「八識規矩通說唐三藏法師 玄奘 集明愍山沙門 德清述八識規矩者。初玄奘法師。糝成唯識論就。窺基法師。因見本論十卷。文廣義幽。乃請法師集此要義。將八識分為四章。每章作頌一十二句。將五十一心

30 大正藏 第三七卷 經疏部 《阿彌陀經要解》頁 369

31 大正藏 第五一卷 史傳部 《景德傳燈錄》卷第二八 頁 441

所。各派本識位下。有多寡之不同。條然不紊。故稱規矩。然論雖十卷。其義盡此四十八句。包括無遺。可謂最簡最要。為一大藏教之關鑰。不唯講者不明難通教綱。即參禪之士。若不明此。亦不知自心起滅頭數。所謂佛法之精髓也。但窺基舊解。以論釋之。學者難明。故但執相。不能會歸唯心之旨。予因居雙徑寂照。適澹居鎧公。請益性相二宗之旨。予不揣固陋。先依起信會通百法。復據論義以此方文勢消歸於頌。使學者一覽了然易見。而參禪之士不假廣涉教義。即此可以印心。以證悟入之淺深。至於日用見聞覺知。亦能洞察生滅心數。但此頌近解已多。皆得其宗。但就機宜。或以此為一助。以隨文難明。故先提大綱于前。使知綱要。則於頌文不勞細解。亦易會矣。大綱者。謂一真法界圓明妙心。本無一物了無身。心世界之相。又何有根境對待。妄想分別之緣影乎。原此心境。皆因無明不覺。迷一心而為識。唯識變起見相二分。故見為心。相為境。故緣塵分別好醜取捨者。皆妄識耳。若了心境唯識。則分別不生。分別不生。則一心圓明。永離諸相矣。今以未悟一心。故須先了唯識心境。生滅心行則當下消亡。一心可入。故唯識必須先知大綱。方可安心入觀耳。此頌大綱單舉八識心王。緣境之時。境有好醜。故心所從之執取。起憎愛取捨。故作善作惡。善惡為因。故感苦樂二報。則業力牽引受苦受樂。眾生生死之法。唯此而已。此中開列八識各具心所多寡之不同。造業有強弱之不一。分別皎然。使學者究心。了知起滅下落。易於調治。不致盲修瞎練。不是徒知名相而已。眾生日用見聞覺知。不離心境。其能緣之心。具有三量。量者量度。揀非真智。今妄識對境。便有量度。故心有三量。謂現量。比量。非量以第一念現前明了。不起分別。不帶名言。無籌度心。如鏡現像名為現量。若同時率爾意識。隨見隨即分別。名為比量。比度不著名為非量。此三量。乃能緣之心也。而所緣之境。亦有三。謂性境。帶質境。獨影境。現量緣性境。性者。實也。謂根塵實法。本是真如妙性。無美無惡。以心無分別。故境無美惡。是為性境。帶質境者。比量所緣。若比度不著。則為非量。其帶質境。有真有似。以六七二識。各有所緣故。若六識外緣五塵比度長短方圓美惡等相。屬第二念意識分別。故為比量。此長短等相。是帶彼外境本質而起。名似帶質。以是假故。其意識緣五塵過去落謝影子。亦名有質獨影。乃意識所變。故云以心緣色似帶質。中間相分一頭生。謂單從能緣見分起故。若緣空華兔角等事。名無質獨影。若散心所緣。又有夢中境界。及病中狂亂所見。皆是非量。并定中觀魚米肉山等事皆現量。明了意識雖通三量。現多比非少也。若七識緣八識見分為我。中間相分兩頭生。以能所同一見分所變。故名真帶質境。此心境之辨也。以心境對待。境有逆順好醜則能緣心。依之而起憎愛取捨等見。故起惑造業。染成善惡二性。故感將來受苦樂二報。故心王有苦受樂受。若不起善惡。屬無記性。則平平受。因此受亦有三。所以三界眾生上下升沉輪迴苦樂不忘者。皆由唯識內習熏變。發起心境。故三量三境三性三受。由是不能出離生死。皆心意識之過也。故論云。眾生依心意意識轉。今唯識宗。因凡夫日用不知苦樂誰作誰受。外道妄立神我。二乘心外取法。故佛說萬法唯識。使知唯識。則知不出自心。以心

不見心。無相可得。故參禪做工夫。教人離心意識參。離妄想境界求。正是要人直達自心本無此事耳。今八識頌而稱規矩者。只是發明心境。其所作善作惡。皆是心所助成。以各具多寡之不一。故力有強弱之不等耳。此唯識之大綱也。其心所法。已見百法。今預列心境則臨文不必繁解。恐礙觀心耳。參禪若了妄心妄境皆唯識所現。則用功之時。內外根境一齊放下。不逐緣影。能所兩忘。絕無對待。單提一念。攝歸自心。則一切境量分別。皆剩法矣。